

修正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第七點

修正「[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第七點

附件：[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二) 公司研發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發、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發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據，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審查要點 (附件：[壹、研究與發展支出](#) | [貳、人才培訓支出](#))

一、

公司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內容、認列原則及應檢附之文件,如附表。

二、

公司在臺灣地區以外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及總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公司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發生之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無本辦法之適用。

前項所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等。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三、

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檢據逕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其抵減稅額時,如對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時,可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公司所提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認定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或就改進計畫及報告或改進計畫及紀錄認定是否屬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或改善製程範圍,或就人才培訓計畫及執行情形認定是否屬培訓受雇員工之範圍,作為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依據。

四、

有關公司之支出經適用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之投資抵減。

五、

適用本辦法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應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合併計算,其每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六、

[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前二年度研發經費或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指公司申報抵減年度前連續二課稅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准予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或人才培訓支出金額之平均數。「二課稅年度」，係指含括二十四個月之完整二課稅年度。其未達二十四個月者，應無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適用。

七、(99.4.13.修正)

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二) 公司研發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發、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發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據，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99.4.13.) 一、明定公司研發成果提供國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使用，其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認定原則，使徵納雙方有一致之原則可遵循。二、強化公司及稅捐稽徵機關審認研究發展支出活動之一致性，解決徵納雙方對於是類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爭議。([財政部賦稅署新聞稿](#))



項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p>壹、研究與發展支出</p>	<p>一、研究與發展支出係指公司為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p> <p>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需研提具體研究計畫，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核時，應就公司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尚不以有無研發成果為認定之依據。</p> <p>三、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事實之認定：</p> <p>（一）如該項產品或技術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將申請結果提示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二）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因故未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研究計畫因故無法完成者，應說明研究發展過程及其具體成果或研究發展過程及放棄繼續研究之具體原因，並提供相關詳細證明資料以供查核。</p> <p>（三）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階段中所發生之測試如屬原形開發或創新技術開發之設計、檢討、功能、安全及耐久性等測試，或藥品、醫療器材在國內、外業經實驗室及動物實驗研究，有相當文獻發表，可在人體施行試驗或在國外主要國家仍在人體試驗階段，在國內所施行之試驗，或自行開發配方及製程之學名藥，並依衛生署規定執行生體可用率試驗（B A）/生體相等性試驗（B E）者，其相關之試驗費，應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p> <p>（四）藥品、醫療器材於國外生產國已核准上市，但其安全性與療效未經我國認可，尚需施行之試驗；及引進新產品或新技術之後所從事各種測試（例如：安全、耐久性、性</p>	<p>一、研究與發展計畫書與報告或紀錄、研發流程圖、參與研究人員完整之工時紀錄、研發費用申報明細表及研發項目列示領料及用料之有關紀錄等相關資料。</p> <p>二、研究新產品如經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提示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因故未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研究計畫因故無法完成者，應提示整個研究計畫及紀錄或研究計畫及報告及具體研究成果或放棄繼續研究之具體原因等相關資料。</p> <p>四、自行開發配方及製程之學名藥，並依衛生署規定執行生體可用率試驗（B A）/生體相等性試驗（B E）者，其相關試驗費之認定，應檢附自行開發藥物配方、劑型或製程之計畫及試製紀錄、試驗報告、費用之明細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其他證明文件。</p>



能、便利性……等），係屬消費者測試，尚非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

（五）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階段中為符合國外相關單位之認證要求所支出之測試費用，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至於上述階段後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則不得適用。公司委託他人進行本項測試者，受託測試單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六）研究發展單位於新產品之原形設計完成後，為確定顧客之接受程度，從事試製所需耗用原、材料支出，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但試製產品之收入，應自上述支出項下扣除，以其餘額適用投資抵減。試製品如併同其他產品銷售者，其上述相關支出，則不得適用。

（七）公司依據客戶所要求之規格、圖面、樣品，進行測試製模，或就其現有產品應客戶要求之規格進行修正補強或自行修正，再交由客戶確認後量產，係量產前之準備工作，屬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並無具體性及通盤性之研究計畫及目標，尚非屬研究發展之範圍。

（八）公司依據客戶所要求之規格、圖面、樣品，進行工程設計及測試製模等行為，如符合[本抵減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屬研究發展之範圍。

四、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活動包含：

- （一）提高原有機器設備效能。
- （二）製造或自行設計生產機器設備。
- （三）改善儀器之性能。
- （四）改善現有產品的生產程序或系統。
- （五）設計新產品的生產程序或系統。



	<p>(六) 發展新原料或組件。</p> <p>(七)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廢熱之再使用。</p> <p>(八) 公害防治或處理技術之設計。</p>	
<p>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p>	<p>一、研究發展單位係指專門從事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之單位而言，其名稱、組織層級及數量不限。查核時應就公司申報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查明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作為認定之依據。</p> <p>二、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包括研究發展單位之主管及該單位內直接參與研發專案進行之各階主管在內。但研究發展單位之其他行政、助理、市場調查、統計及管制人員及其主管，則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p> <p>三、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學歷僅供認定參考，另應考量其專業背景，故人員學歷與研究工作不相當時，公司應提示該人員之專業背景資料（如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工作經歷等相關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四、「薪資支出」之認定以<u>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u>規定之範圍為準，並按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所領取之薪資為限，故非屬按月提撥（列）或支付之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及獎金，應按當年度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比例計算。</p>	<p>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研究單位配置平面圖及研究人員名冊〔應註明姓名、部門別、學經歷、職稱、職掌、擔任工作細項、在職期間、全年薪資總額〕，年度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等相關資料。</p> <p>二、薪資支出明細表內容包含薪金、俸給、工資、獎金、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加班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等項目。</p> <p>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工作經歷等。</p>
<p>二、生產單位為改進下列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p>	<p>一、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除須符合<u>本辦法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之活動外，且應屬同條項</p>	<p>一、生產單位改進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計畫及報告。</p> <p>二、改進「前」、「後」之生產程序對照、</p>



	<p>各款（第二款除外）規定支出項目之一。</p> <p>二、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如有具體成果，其屬降低成本者，應提出改進「前」、「後」之成本差異分析；屬增加產能者，應提出改進「前」、「後」產能差異分析；屬提高產品品質者，應提出改進「前」、「後」產品品質差異分析；屬改善現有產品生產程序或系統者，應提出改進「前」、「後」之生產程序或系統之差異分析。公司申請適用本款之費用，應予併入相關製造成本內，並計算其產品每單位成本、售價及差異分析。</p> <p>三、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其改進計畫因故無法完成或改進並無具體成果者，應說明技術改進過程及放棄繼續改進之具體原因，並提供相關詳細證明資料以供查核。</p> <p>四、公司研究發展單位以外之員工，依據公司訂定之相關獎勵辦法，對該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提出建議案，經公司採用確有具體績效，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公司所核發之獎金，得適用投資抵減。</p>	<p>設計圖對照及各項成本及單位售價明細分析、改進「前」、「後」產能差異分析或改進「前」、「後」產品品質差異分析、單位成本、單位售價、全年銷售量及具體績效等相關資料。若涉及原材（物）料部分，應提供按時序逐筆詳實記載之購買及領用等相關帳冊憑證資料。</p> <p>三、改進計畫因故無法完成或改進並無具體成果者，應提示整個改進計畫及報告及無法完成或無具體成果之具體原因等相關資料。</p> <p>四、公司獎勵辦法及員工提案內容、具體績效報告。</p>
<p>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p>	<p>一、本款費用限於研究發展單位專供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三項，非屬上述三項之費用，例如文具用品、交際費、旅費、修繕費、水電費、郵電費……等，均非本款適用之範圍。</p> <p>二、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等三項，應按其逐次購買、進料或領用之時序逐筆詳實記載，並保存相關憑證，且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研究計畫及</p>	<p>一、研究計畫及紀錄或研究計畫及報告。</p> <p>二、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購買及領用等相關帳冊憑證資料。</p>



	<p>報告相勾稽，其未提示上述相關文件，或混雜於當年度營業成本內者，無本款之適用。期末已請領而尚未耗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應轉為盤存，非屬本款支出之範圍。</p>	
<p>四、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p>	<p>一、限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並依年度研究計畫及各項研究紀錄或報告查核確屬該年度研究計畫所必需購置之儀器設備。</p> <p>二、公司購置之全新儀器設備，如係專為研究發展單位購置，並專供研究使用，且未轉（兼）供生產或其他非研究發展之用途使用者，該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p> <p>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如已抵減各年度所得稅款，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尚未抵減之稅額，不得繼續適用投資抵減。</p>	<p>購買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儀器設備清單（註明設備名稱、型號、金額、取得日期、功能、計畫名稱、保管使用人姓名及配置位置等）。</p>
<p>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p>	<p>一、限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使用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不包括停車場、休閒場所、建築改良物及其他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使用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或維修費用。</p> <p>二、承租建築物專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如該建築物及其所屬基地土地之所有權歸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所支付之租金，不論是否就建築物及土地分別予以區分，均准予全額適用投資抵減。如該建築物及其所屬基地土地之所有權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土地租金部</p>	<p>一、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比例說明書。</p> <p>二、相關之利息資本化及折舊攤折計算表。</p> <p>三、建築物及土地租賃合約及其他相關資料。</p>



	<p>分非屬本款適用之範圍。</p> <p>三、如研究發展單位使用之建築物成本包括有利息資本化部分，該部分所提列之建築物折舊，應提示相關之利息資本化及折舊提列計算表。</p> <p>四、建築物未全部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認列折舊費用或租金。</p>	
<p>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p>	<p>一、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係指一方移轉專利權、著作權或專用技術之所有權予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行為。</p> <p>二、公司專為研究發展購買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轉（兼）供生產或其他非研究發展之用途者，則變更新用途前之攤折費用仍得按當年度變更新用途前之實際天數占全年天數比例計算適用投資抵減。</p> <p>公司當年度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係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且未轉（兼）供生產或其他非研究發展之用途者，該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三、購買或使用業經規格化、商品化之套裝軟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支出，屬本款之範圍。</p> <p>四、使用他人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按產品生產或銷售數量、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價款作為對價，無本款之適用。</p> <p>五、公司支付技術服務之報酬（含差旅費及膳雜費等支出），無本款之適用。</p>	<p>一、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含所有權〕及其攤折計算表。</p> <p>二、購買專供研究發展用之軟體清單。</p> <p>三、購買或使用他人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合約、付款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以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作為股本或出資額投資專供公司研究發展使用者，應檢附認股書、及鑑價合約、公司募集資本或增資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六、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司股東以其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作為股本或出資額投資並轉供公司研究發展單位使用者，無本款之適用。</p> <p>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以其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作為股本或出資額並轉供公司專供研究發展使用者，得適用本款之規定。</p>	
<p>七、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一、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準醫學中心以上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二、公司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該校院、機構或個人將其受託研究項目複委託非本款規定之校院、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究者，該公司給付該研究項目之款項，無本款之適用。</p> <p>三、對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繳交之會費或捐贈款項，無本款之適用。</p> <p>四、公司參加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計畫而與相關研究機構共同研發或公司從事配合各級政府機關之研究發展計畫（例如：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業界科技專案等）之支出，得按 本辦法第二條 各款規定分別適用投資抵減。</p> <p>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款，除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列為收入外，屬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之政府補助款，應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扣除，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之支付憑證、委託合約及研究機構經政府核准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聘書或受聘人員之證明。</p> <p>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書或合約、研究報告或紀錄、支付憑證及共同研發合約。</p> <p>四、配合各級政府機關研究發展計畫合約、研究報告或紀錄。</p>
<p>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p>	<p>一、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以中央目的事業主</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委</p>



<p>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之範圍為限，超越原專案核准之範圍所支付之費用，無本款之適用。</p> <p>二、委託合約之研究期間跨越一會計年度者，依實際研究進度所發生之費用比例適用之。</p> <p>三、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適用投資抵減。</p>	<p>託合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p>	<p>一、本審查要點規範之事項，如涉及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本款認定之支出，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範圍為限。</p> <p>三、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得適用投資抵減。</p> <p>四、國內同業間共同研究係為避免同一項目之重複研究，委託其中某一公司，採共同分攤成本方式進行者，該委託公司所支付之費用及成本，如未列入受託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者，則委託公司所支付之研究費用如符合下列規定，准予適用投資抵減之</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合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國內同業間共同研究之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共同研究合約、分攤成本計算表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之證明文件。</p> <p>三、使用他人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合約、付款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獎勵：</p> <p>(一) 檢附具體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證明確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p> <p>(二) 共同研究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各公司應按約定比例共同擁有。</p> <p>(三) 如公司對共同研究之成果僅有使用權，並無所有權，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p> <p>五、公司當年度購置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係專供本款專案認定屬研究發展之用途，且未轉</p> <p>(兼) 供生產者，該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如已抵減各年度所得稅款，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尚未抵減之稅額，不得繼續適用投資抵減。</p>	
--	---------------------------------------------------------------------------------------------------------------------------------------------------------------------------------------------------------------------------------------------------------------------------------------------------------------------------------------------------------------------------------------------------------------------	--



項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p>貳、人才培訓支出</p>	<p>一、訓練活動包括公司自行辦理、聯合辦理或委託辦理，其屬委託辦理者，受託代訓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子法規之規定設立者。</p> <p>（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登記之補習班。</p> <p>（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人才培訓或技能技藝等訓練之學校、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p> <p>（四）代訓機構如位於國外，則該機構係屬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人才培訓或技能技藝等訓練之學校、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p> <p>二、委託非屬前項規定之訓練機構辦理人才培訓所繳交之費用，其性質符合 本辦法第三條 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部分，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p> <p>三、聯合辦理訓練活動係指公司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公（工）會聯合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之訓練。</p> <p>四、受訓人員應以與公司具有受雇關係之人員為限，其依受雇合約取自該公司任何名目之報酬，應屬該人員之薪資所得。</p> <p>五、公司申請各項驗證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其支出屬提昇受雇員工技能，且與公司業務相關者，得依本審查要點關於人才培訓支出相關項目規定查核，適用投資抵減。但相關費用係為改善內部管</p>	<p>一、員工受雇合約。</p> <p>二、人才培訓計畫。</p> <p>三、培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或具體績效。</p> <p>四、受託代訓機構之相關設立及證明文件。</p> <p>五、公司委託非屬本項目認定原則一規定之機構辦理人才培訓，其所繳交費用之性質，如屬符合本辦法規定部分，應檢附合約書、代辦機構之付款憑證及付款明細等證明文件。</p>



	<p>理而支付之輔導或諮詢費用者，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六、公司對加盟主及加盟主之員工相關教育訓練培訓支出，因該加盟主及其員工，非屬公司受雇員工，該代為訓練之費用，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p>所稱師資鐘點費，指公司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p>	師資之資格相關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p>一、受訓員工之旅費應依<u>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四條</u>規定核認。受訓員工之旅費由國內、外有關機構負擔者或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已包含住宿及膳食費者，均不得重複列報，且雜費部分不得超過上述<u>查核準則第七十四條</u>第三款規定限額扣除由國內、外有關機構負擔之膳食費或繳交訓練單位費用已包含之膳食費後之餘額。</p> <p>二、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應訂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進修期滿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如未回公司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另公司派員參加國內外會議、研討會或出差至客戶、經銷商等所支付之相關費用，非屬本款適用範圍。</p> <p>三、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應以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為限，如非屬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者，應依<u>本辦法第三條</u>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四、公司為培育受雇員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主動薦送參加建教合作而給付該合作學校之費用或補助費，屬於與公</p>	<p>一、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支出證明文件。</p> <p>二、受訓機構之通知函、受訓須知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p> <p>四、建教合作應附合作計畫或契約及與建教技術生之工讀合約。</p>



	司業務相關之建教技術生上課學分費用部分，按與業務相關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比例計算，適用投資抵減。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一、公司為培育受雇員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對於符合公司人才培訓計畫之員工，公司主動薦送參加與公司業務有關之技能檢定費用，得適用投資抵減。 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以配置於該訓練機構且專門辦理教育訓練之全職人員為限，不包括兼職人員。	一、技能檢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合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五、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	三、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訓練機構獨立設置且未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部門設置同棟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 （二）訓練機構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部門設置於同棟建築物內者： 1．訓練機構有專供訓練之場所，其建築物折舊、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 2．訓練機構無專供訓練之場所，其建築物折舊、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三）訓練機構如接受外界委託代訓者，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應按實際代訓人天數占全部受訓人天數比率扣除之，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折舊費用、租金，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		



應另按實際培訓人才所使用之面積占訓練機構總面積之比率及實際使用天數比率計算之。實際使用天數比率之計算，係以實際使用天數除以全年三百六十五日扣除國定例假日後之剩餘天數，該比率如大於一時，以一處理。

四、有關第六款規定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認定之原則：

(一) 本審查要點規範之事項，如涉及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 本款認定之支出，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範圍為限。

(三) 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得適用投資抵減。